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代理制度	★★★★★
考点二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代理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代理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二节代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无权代理
2. 表见代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代理制度

1.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所谓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解释】无权代理的类型，包括：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2) 无权代理的后果

无权代理并非当然无效。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解释 1】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

【解释 2】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

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解释】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的一种。即表见代理本质上亦是“无权代理”，但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2) 表见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为由而主张代理行为无效。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三节诉讼时效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

【解释】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 6 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 6 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1)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解释】诉讼时效的中止相当于计时器的“暂停键”：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因不可抗

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当事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时，先按一下“暂停键”；当不可抗力消失后，再按一下“恢复键”，中间暂停的时间往后顺延。诉讼时效的中断相当于计时器的“清零键”，当出现法定事由时，按下“清零键”；待法定事由消除后，按下“开始键”，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